

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渝建执法〔2023〕46号

#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关于联合开展全市在建工程防高处坠落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重庆经开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推动防高处坠落各项要求走深走实，有效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发生，降低生产安全事故总量，市住建执法总队拟于2023年10月开展全市在建工程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0月10日至10月20日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

市住建执法总队组成 6 个检查组，每组会同 1-2 名区县城乡建委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检查。

### **三、检查对象**

随机抽查 30 个区县，每个区县抽查不少于 2 个项目。

### **四、检查重点**

以防范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事故发生，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为主线，本次专项执法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《预防建筑施工常见高处坠落事故“十项措施”》、《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》、《施工现场防高处坠落生命线设置标准图集》等文件标准执行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临边洞口、悬空作业、攀登作业、生命绳、安全带挂点等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及防护用品佩戴情况；

（三）项目经理、监理总监到岗履职情况；

（四）非常规时段参建单位安全责任落实及风险管控、隐患治理情况；

（五）从业人员安全教育、项目习惯性违章治理、管理人员带班值守和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演练情况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规范执法行为。各检查组在开展执法检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市住建执法总队各项制度要求，统一着装，规范佩戴执法记录仪，严守工作纪律，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。请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

排 1-2 名执法人员或安全监督人员共同参与此次执法检查。

(三) 做好问题整改。对检查组提出的各项问题，请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整改，并按时回复整改情况。

(四) 市住建执法总队将向全市通报检查情况，并对下发执法建议书项目的整改和处罚情况进行督办。

附件：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检查表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2023年10月10日



## 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检查表

| 工程名称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时间:  |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:   |         |
| 施工单位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经理:  |         |
| 监理单位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总监:  |         |
| 检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责任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内容   | 存在的主要问题 |
| 防高处坠落管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到岗履职情况。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对《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工作方案》、《预防建筑施工常见高处坠落事故“十项措施”》、《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》等文件标准进行宣贯落实。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临边洞口(含电梯井口、楼梯口等)、悬空作业、攀登作业、水平悬挑防护棚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监理单位是否履行预防高处坠落方案的审查、安全隐患的检查等工作。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“救命绳”(安全带)挂点是否存在设置不规范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。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,是否采取相应的可靠替代措施。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单位是否为高处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帽、安全带等防护用品,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防护用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编制预防高处坠落易记易懂、操作性强的“两单两卡”,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掌握。 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落实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教育,如班前喊话、安全交底、不定期集中教育培训等。  |         |
| 是否每年开展一次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,切实提升施工现场紧急救援能力和处置水平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
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是否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《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》。 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。  |         |
|   |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《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》并完善签程序。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监理单位是否安排监理人员在每个施工作业面(点)开展现场监理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。 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《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》并完成审批程序。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施工单位是否安排管理人员在每个施工作业面(点)开展现场管理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项目专职安全员是否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。   |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前,是否按规定开展现场安全技术交底。  |         |
| 参建单位人员(签字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单位:<br>监理单位:<br>施工单位: | 检查组人员(签字)  |         |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

---

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检查表

| 工程名称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检查时间: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建设单位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项目负责人:  |  |
| 施工单位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项目经理:   |  |
| 监理单位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项目总监:   |  |
| 检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责任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内容   | 存在的主要问题 |  |
| 防高处坠落管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参建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总监到岗履职情况。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对《重庆市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工作方案》、《预防建筑施工常见高处坠落事故“十项措施”》、《建筑施工高处坠落防治安全技术标准》等文件标准进行宣贯落实。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临边洞口(含电梯井口、楼梯口等)、悬空作业、攀登作业、水平悬挑防护棚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监理单位是否履行预防高处坠落方案的审查、安全隐患的检查等工作。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“救命绳”(安全带)挂点是否存在设置不规范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。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,是否采取相应的可靠替代措施。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单位是否为高处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帽、安全带等防护用品,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防护用品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编制预防高处坠落易记易懂、操作性强的“两单两卡”,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掌握。 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落实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教育,如班前喊话、安全交底、不定期集中教育培训等。  |         |  |
| 是否每年开展一次高处坠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,切实提升施工现场应急救援能力和处置水平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|  |
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负责人是否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《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》。 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。  |         |  |
|   |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《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》并完善签程序。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监理单位是否安排监理人员在每个施工作业面(点)开展现场监理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  |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。 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单位是否编制《非常规时段施工安全管理方案》并完成审批程序。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施工单位是否安排管理人员在每个施工作业面(点)开展现场管理工作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期间,项目专职安全员是否开展安全巡视巡查工作。   |    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施工现场非常规时段作业前,是否按规定开展现场安全技术交底。  |         |  |
| 参建单位人员(签字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设单位:<br>监理单位:<br>施工单位: | 检查组人员(签字)  |         |  |

